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海廳 (萬怡酒店)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9
五、散會 -----	9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七、放棄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說明-----	48
八、出售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說明-----	51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1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7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80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5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海廳（萬怡酒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擬提請股東會追認放棄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三）擬提請股東會追認出售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 （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5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539,751 元，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71,00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計新台幣 0 元，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三、本公司分配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22 頁)。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25 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5 頁)及附件六(第 28~4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46,823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35,6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11,1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11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80,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46,823 元，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1,335,67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1,115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80,031 元後，一〇八年度期末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一〇八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提撥 2,080,031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069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提請股東會追認放棄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二、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該公司之母公司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且擬解散清算，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其得認購之 94,519 股。本公司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 32,174 股，為集團作業綜效考量，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

三、本案股權洽特定人、價格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8~50 頁)。

四、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追認。

五、敬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提請股東會追認出售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 二、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依法保留 15%計 526,500 股供員工認購，惟該股數尚未足以開放予集團員工，為提升集團員工向心力，針對集團內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後仍留任於集團公司之核心同仁，向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收買持有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297,106 股，供集團員工認購，共享該公司發展之成果，並達人才留任及激勵士氣之效果，其價格參考依據係參酌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現金增資認購價格。
- 三、本案出售價款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股份共計 297,000 股，共計出售價款為新台幣 11,880,000 元，扣除買回成本（含證券交易稅）共計新台幣 7,460,640 元後，為本公司取得新台幣 4,419,360 元之現金流入。
- 四、本案股權受讓對象、價格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1~52 頁)
- 五、本次投資案已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並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 8 月 12 日)。
- 六、因本案出售對象含集團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得認購之內容業經第四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108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
- 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追認。
- 八、敬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 228-1 條及 240 條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54 頁)。

三、敬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5~60 頁)。

三、敬請 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法人董事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橙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歐必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合併)	一〇八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1,063,818	56,071
營業毛利	381,346	26,605
營業費用	(282,616)	(67,381)
營業淨利(損)	98,730	(40,776)
稅前淨利(損)	103,044	3,469
本期淨利(損)	68,668	3,647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63,818	772,187	291,631	37.77%
營業毛利	381,346	229,511	151,835	66.16%
營業費用	(282,616)	(358,010)	75,394	21.06%
營業淨利(損)	98,730	(128,499)	227,229	176.83%
稅前淨利(損)	103,044	(135,990)	239,034	175.77%
本期淨利(損)	68,668	(136,411)	205,079	150.3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2%	-4.50%
權益報酬率%		5.31%	-10.39%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淨利	32.84%	-42.75%

率%	稅前淨利	34.28%	-45.24%
純益率%		6.45%	-17.67%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0.12	-3.29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1. 新型態遊戲點數平台

- (1) 採用區塊鏈核心技術，在交易流程中藉由後端程式與區塊鏈資料分析比對，確保交易結果正確性，避免點數被以任何形式竄改及無中生有，點數更具安全性。
- (2) 交易履約保證機制，將會員點數在交易過程中暫時存放於保管帳戶中，待雙方交易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進行點數所有權的轉移，讓玩家間遊戲道具交易更有保障。
- (3) 提供遊戲公司API串接購點直儲，即時對帳後台，可自由設定結款日，撥款快速。

2. 遊戲產品

(1) 108年6月救世者之樹(TOS)EP11大型改版：

年度大改型改版「EP11 超越星之塔」，開放4種全新職業並提升角色等級上限至420級，玩家還可以探索新地區，任務與故事，另外廢除先前的階級，預計將等級與世界觀擴張更新以章節為單位，劇情共有11個新區域和新登場的NPC，怪物及魔君主組成。

(2) 108年9月Luna EVO端遊重新推出：

主打還原遊戲版本，讓玩家能夠在遊戲體驗上無縫接軌，不管是副本，怪物數值，角色經驗值，職業技能設定都與先前相同，讓玩家可更快進入熟悉的遊戲世界。

- 經驗加倍，掉落提升，金幣增量，喝不完的經驗藥水。
- 事前登錄大轉盤抽限定時裝。
- 克勒主題樂園，自由落體，海盜船，飛天搖滾等遊樂設施全部免費。
- 6轉與新副本地圖。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新增永豐銀行信用卡收單服務。
- (2) 「收銀台」推出「團購主」新功能，團購賣家不用程式串接，就能擁有賣場及購物車，只要將商品推播至LINE，即提供客戶商品內容及下單付款頁面，讓賣家可在社群平台輕鬆收款。
- (3) 推出新版信用卡幕後金流服務，提供有PCIDSS認證的大型商家使用，能更方便客

制化自己的付款頁面。

- (4) 發展B2B電子發票串接服務，提供銷項（賣方）與進項（買方）進行B2B電子發票相關服務功能。
- (5) 網站資安聯防健檢服務，打造優質安全服務的專業建議，為客戶網站風險及漏洞偵測做完整評估並提出最佳解決方案。
- (6) 專案開發服務，依照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專業的資訊架構、整合規劃、系統建置服務，協助開發最具效率且符合需求的系統應用方案。
- (7) 新增odoo11開源ERP系統之金流、物流、電子發票模組，提供從會計、進銷存到電商網站的odoo系統，與綠界服務整合之解決方案。

2. 電子支付服務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

- (1)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多樣繳費功能，包含：臺北市智慧停車（無卡進出）、彰化縣路邊停車繳費、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付款購票功能。
- (2) 合作夥伴方面-銀行快付功能新增以下合作銀行，包含：中華郵政、兆豐銀行、上海銀行。此外，為提供多種付款方式，新增了微信公眾號掃碼付服務。
- (3) 帳戶安全方面-為進一步保障使用者帳戶安全，歐付寶APP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機制，包含：登入、忘記帳密，安全密碼與銀行快付儲值的身分驗證。
- (4) 會員體驗方面-為了讓APP的使用更加方便，針對了使用體驗進行優化，包含：叫車服務定位授權優化、第三方付款流程、銀行快付綁定與儲值流程。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 (1) RF經典版（王者來臨）：開放新地圖，全伺服器經驗熟練備率提升2倍，掉寶機率提升3倍，為使各種族技能平衡優化，不產出升級器相關道具，讓玩家回到月費版本的遊戲內容，再次享受「RF經典」的戰鬥快感！
- (2) 救世者之樹EP12大型改版：新增5種職業，全新裝備種類以及獨特／傳說遠征隊－魔蝶交戰地。
- (3) 妖怪偶像學院：以台灣民間信仰、傳統習俗的神、鬼、妖，為角色題材。除了一般的練角、推圖，和角色互動，也是本遊戲的一大特點，提升好感度可解鎖更多關於角色的故事設定。
- (4) 進擊吧！三國2：集英雄養成、城池建設與交互對戰等多元一體的卡牌SLG遊戲，具備鮮明的幻想美術風格和優異的畫面表現，以氣勢磅礴的三國亂世爭戰為主題，激發玩家成為強大城主的激戰之作。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 (1) 信用卡收單服務：信用卡收單銀行將擴大至十家（新增聯邦銀行），ATM銀將擴大至十三家（新增新光、凱基、日盛、板信等多家銀行），物流超商除原有三家將再加入OK便利商店的服務。
- (2) 電子票券服務：將與永豐、兆豐、聯邦等信託或收單機構合作推出全新的電子票券服務。
- (3) 跨境金流服務：將與信用卡國際組織、銀行合作建置創新的跨境金流服務以擴大切入移工薪資代匯服務之市場。
- (4)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推出B2B的ERP系統接軌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系統及供應鏈整合服務系統以拓展傳統產業及平台等客戶族群
- (5) 開店工具平台服務：將於綠界簡易開店工具平台『ECPay 收銀台』上推出萬用表單功能，以提供客戶自行客製更強大的銷售頁面。
- (6) 專案建置服務：持續爭取銀行及支付業者之專案建置合約以分散營業收入來源。

2. 電子支付服務

- (1)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公用事業方面-預計推出中油加油站人工加油掃碼付款功能、台北市戶政事務所掃碼繳費功能、搭乘桃園捷運掃QRCode繳費服務及Ubike使用之繳費服務。
- (2) 新金流串接服務：完成一銀銀行帳戶連結支付，新增微信線下收款及公眾號收款功能，商家可於管理後台產出收款QR code放置或張貼於店內櫃檯，大陸來台之消費者可使用微信app掃碼付款；在微信app商城的商家串接公眾號API後，大陸消費者在商城內購物時，可呼叫app內的微信錢包結帳，方便各類場景的大陸消費者付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 全球遊戲產業持續發燒，其中成長最顯著的就是手機遊戲，其營收增長了29%達到564億美元（佔遊戲產業總營收41%），而平板裝置的營收則增加了13.1%達到139億美元（佔遊戲產業總營收10%），由此可以看出遊戲產業中有一半以上營收來自行動裝置類的遊戲；且2019年移動設備日均使用時間為3.7小時，較去年同期比增加10%，兩年增長率達35%，這也顯示未來手遊市場還會持續增長。

歐買尬集團為因應前述付費金額提高且使用時間變長之趨勢，於未來代理手遊的業務上，將著重關注遊戲的深度、手遊的類別與付費金額等進行標的之投資。

<數據資料來源：app annie 2020年移動市場報告、app annie 2020年移動市場報告摘要>

- (2) 社交媒體的競爭也相當激烈，年輕族群不再以Facebook作為主要消磨時間的工具，他們喜歡到TikTok、Snapchat和Instagram等App尋找更多娛樂。現在社交媒體功能越來越健全，與傳統社交媒體在使用時間上競爭更加激烈，此發展趨勢亦刺激傳統遊戲直播平臺Twitch也開始著手開發新形式的內容。社群媒體使用年齡層顯示，相對於年長用戶群體，25歲以下用戶對非遊戲App的平均參與度高出60%。

歐買尬集團傳統之線上行銷以FB、Google為主軸，隨著用戶對於社交媒體APP的轉移，未來廣告投放的比重也勢必隨之調整，透過涵蓋較多年齡層之用戶，提升廣告投放之效益。

〈數據資料來源：app annie 2020年移動市場報告、app annie 2020年移動市場報告摘要〉

- (3) 自走棋類遊戲最開係由Dota2的衍生地圖修改產生，自該類型遊戲推出後，便在Steam上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力。截至2019年9月，許多遊戲商都推出了移動版本的自走棋，包括《刀塔霸業》(Valve)、《多多自走棋》(Dragonest Game/Drodo)和《戰歌競技場》(騰訊)等。自走棋類遊戲操作簡單，不需要使用電腦進行精準控制，非常適合移動設備，如果可以進一步優化，勢必會吸引更多的玩家。同時，這類遊戲已經引起了電競愛好者的關注。

歐買尬集團亦以觀察到，此類遊戲不需要繁雜的操作，全憑玩家對遊戲的理解和運氣，遊戲每回合都是未知的情況，這種快感在短時間內每回合都會反覆刺激，對於提升會員廣度、黏著度以及知名度有很大的助益，此種遊戲模式得以作為未來產品的發展參考。

二、法規環境

於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下，電子支付產業於實務運作及法規層面將達成平衡，現行主管機關欲將「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產業整合，進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將增訂電子票證相關規定，同時廢止原有電子票證法規，另對於「電子支付」產業亦擴大業務範圍，其中包含得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金流相關衍生業務如電子發票系統及加值服務、儲值卡儲存區塊供他人運用及各項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等。

此業務範圍之擴大，是對於公司既有業務開啟展新及多元發展層面，但同時法令遵循單位亦應就新型態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再者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修訂條款。

三、總體經營環境

依照現在台灣遊戲市場特性，台灣在地廠商主要取得產品還是以代理遊戲為主。隨著國際市場競爭激烈，遊戲廠商也意識到IP重要性。像是老IP重製，如：2019年初capcom發行的惡靈古堡2重製版；又或者是跨行業別與知名IP聯名，如：手遊一拳超人。有IP的產品在投入大量資金做市場宣傳能快速獲得玩家高度的認知，更能精準訂定市場策略，也較不易受全球遊戲市場環境所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2019年3月已將舊會員整合至新平台，未來營運發展方向將以拓展及活化再利用現有用戶為主軸，藉由CRM會員系統分類，透過精準資料庫分析定義出核心用戶，調整攸關行銷策略加強會員黏著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回購率。
- (2) 2019年調整內部產品比例上，已顯著提高產品的獲利能力，在現有產品與未來要發行的產品定位上，朝向有效及快速取得並利用現有IP吸引玩家認同感是未來要規劃的方向。
- (3) 雲端串流遊戲以簡易設備架構、親民的訂價策略、新穎服務框架，使所有玩家隨時隨地能享受到原本要付出高昂價格（包含軟硬體）才能體驗到的史詩大作；同時提供跨平台遊玩，是另一大賣點，亦可望創造新型態的營收模式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全



【附件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u>(新增內容)</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新增內容)</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形：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1月25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06日。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9年04月22日。</u>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1月25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06日。	◆修訂歷程。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新增內容)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十七條 (新增內容)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修訂歷程。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u>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修訂歷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茂為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0,852	21	\$ 185,751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70	-	4,2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61,572	8	51,02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238	-	23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780	1	3,7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30	-	20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9,00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7,649	4	2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0,266	5	43,16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1	-	366	-
130X	存 貨	42	-	221	-
1410	預付款項	1,161	-	1,0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	-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7,818	40	290,279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16,800	55	382,22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397	2	19,88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10,574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129	1	6,2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80	-	5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0	-	2,12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	5,37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036	60	411,03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0,854	100	\$ 701,3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64,752	8	\$ 54,244	8
2170	應付帳款	2,010	-	1,8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4,9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382	1	8,9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2	-	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12,128	2	-	-
2310	預收款項	58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696	3	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642	14	70,137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13,698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80	1	45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十一）	26,256	3	37,6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534	6	38,086	5
2XXX	負債總計	155,176	20	108,223	15
權 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40	300,596	43
3200	資本公積	328,730	43	415,316	5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1	-	(98,948)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	-	7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240)	(3)	(24,59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959)	(3)	(23,878)	(3)
3XXX	權益總計	605,678	80	593,086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60,854	100	\$ 701,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富慧

經理人：蔣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鈞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56,071	100	\$ 63,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u>29,466</u>	<u>53</u>	<u>29,145</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26,605</u>	<u>47</u>	<u>33,946</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288	45	23,422	37
6200	管理費用	42,093	75	55,367	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5,185</u>	<u>8</u>
6000	合 計	<u>67,381</u>	<u>120</u>	<u>83,974</u>	<u>133</u>
6900	營業淨損	(<u>40,776</u>)	(<u>73</u>)	(<u>50,028</u>)	(<u>7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十九及二四）	15,573	28	15,463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四）	(1,636)	(3)	3,97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72)	(1)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0,880</u>	<u>55</u>	(<u>67,803</u>)	(<u>107</u>)
7000	合 計	<u>44,245</u>	<u>79</u>	(<u>48,371</u>)	(<u>77</u>)
7900	稅前淨利（損）	3,469	6	(98,399)	(15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u>178</u>)	(<u>1</u>)	<u>5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647</u>	<u>7</u>	(<u>98,948</u>)	(<u>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48)	(5)	(\$ 2,53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67</u>	<u>1</u>	<u>(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81)</u>	<u>(4)</u>	<u>(2,58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6</u>	<u>3</u>	<u>(\$ 101,534)</u>	<u>(16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12</u>		<u>(\$ 3.29)</u>	
9850	稀 釋	<u>\$ 0.12</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596	\$ 548,050	(\$ 131,531)	\$ 717	\$ 695,7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2,059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0,596	548,050	(131,531)	-	695,773
C11	資本公積攤銷虧損	-	(131,531)	131,531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98,948)	-	(98,94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6)
T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03)	-	-	(1,1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96	415,316	(98,948)	714	593,0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336)	-	(1,336)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0,596	415,316	(100,284)	714	591,7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3,647	-	3,6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2,081)
C11	資本公積攤銷虧損	-	(98,948)	98,948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046	-	-	5,0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16	-	-	7,31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96	\$ 328,730	\$ 2,311	\$ 1,281	\$ 605,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麗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469	(\$ 98,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77	10,543
A20200	攤銷費用	2,764	4,367
A20900	財務成本	572	2
A21200	利息收入	(2,372)	(9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880)	67,8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516)	(4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27)
A29900	預付轉損失	917	952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38)
A31130	應收票據	8	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076)	1,1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	3,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05)	(2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38,279
A31200	存 貨	179	51
A31230	預付款項	(994)	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94
A32125	合約負債	10,508	(1,765)
A32150	應付帳款	129	(9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8)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	(5,8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60
A32210	預收款項	58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88	(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84)	12,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3	7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2,188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215	1,0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70</u>	<u>14,5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7)	(42,0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	30,93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2,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5	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3,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7)	(4,53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395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u>6,57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2)</u>	<u>75,7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21	4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5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41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11,84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52,307)</u>	<u>45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4,899)	90,7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5,751</u>	<u>95,0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0,852</u>	<u>\$ 185,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並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各類服務完成交易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集團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及主要勞務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集團特定遊戲轉點收入及主要勞務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5. 抽核主要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主要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茂為歐買起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213	12	\$ 672,692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70	-	4,2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03,327	24	768,762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813	-	11,38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28,099	1	10,57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及附註十）	9,00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附註二六）	2,453,654	60	1,617,822	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60	-	2,631	-
130X	存 貨	42	-	221	-
1410	預付款項	7,297	-	7,4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94	-	11,6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6,072	97	3,107,401	98
15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3,468	1	30,46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28,47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2,315	-	18,512	1
1805	商 譽	9,025	-	9,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838	-	3,9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54	-	5,978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三及附註十）	5,37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252	3	68,19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46,324	100	\$ 3,175,59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30,000	3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9,311	3	93,024	3
2150	應付票據	2,473	-	-	-
2170	應付帳款	14,999	-	19,4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2,973	2	75,9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1,5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00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6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21,298	-	-	-
2310	預收款項	8,807	-	9,6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2,276,213	55	1,603,241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64,341	64	1,882,882	5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22,55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550	2	61,9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109	3	61,967	2
2XXX	負債總計	2,791,450	67	1,944,849	6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7	300,596	10
3200	資本公積	328,730	8	415,316	13
335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11	-	(98,948)	(3)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	-	7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240)	-	(24,59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959)	-	(23,8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5,678	15	593,086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749,196	18	637,659	20
3XXX	權益總計	1,354,874	33	1,230,74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6,324	100	\$ 3,175,594	100

董事長：林雪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1,063,818	100	\$ 772,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682,472</u>	<u>64</u>	<u>542,67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81,346</u>	<u>36</u>	<u>229,51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1,751	10	125,411	16
6200	管理費用	133,193	13	164,05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672</u>	<u>4</u>	<u>68,549</u>	<u>9</u>
6000	合 計	<u>282,616</u>	<u>27</u>	<u>358,010</u>	<u>4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8,730</u>	<u>9</u>	<u>(128,49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六）	25,556	2	23,1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及二六）	<u>(19,074)</u>	<u>(2)</u>	<u>(28,840)</u>	<u>(4)</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 二六）	<u>(2,168)</u>	<u>-</u>	<u>(1,785)</u>	<u>-</u>
7000	合 計	<u>4,314</u>	<u>-</u>	<u>(7,4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044	9	<u>(135,990)</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34,376</u>	<u>3</u>	<u>42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8,668</u>	<u>6</u>	<u>(136,41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48)	-	(\$ 2,5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1)	-	(2,5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587	6	(\$ 138,997)	(18)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47	-	(\$ 98,94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5,021	6	(37,463)	(5)
		\$ 68,668	6	(\$ 136,411)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6	-	(\$ 101,53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021	6	(37,463)	(5)
		\$ 66,587	6	(\$ 138,997)	(1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12		(\$ 3.29)	
9850	稀 釋	\$ 0.12		(\$ 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備補虧損)	其他	公司債	債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596	\$ 548,050	(\$ 131,531)	\$ 717	(\$ 22,059)	\$ -	通過其他綜合 損益法公允 價值估量之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 695,773	\$ 699,184	\$ 1,394,957	\$ 1,394,95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2,059	(22,059)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0,596	548,050	(131,531)	717	-	(22,059)	-	695,773	699,184	1,394,957	1,394,95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1,531)	131,531	-	-	-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98,948)	-	-	-	-	(98,948)	(37,463)	(136,411)	(136,41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3)	-	(2,533)	(2,586)	(2,586)	-	(2,586)	(2,586)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24,062)	(24,062)	(24,062)
T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03)	-	50	-	-	-	(1,153)	-	(1,153)	(1,15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0,596	415,316	(98,948)	714	-	(24,592)	(24,592)	593,086	637,659	1,229,745	1,229,74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306)	-	-	-	-	(1,306)	-	(1,306)	(1,306)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0,596	415,316	(100,254)	714	-	(24,592)	(24,592)	591,750	637,659	1,229,409	1,229,40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8,948)	98,948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3,647	-	-	-	-	3,647	65,021	68,668	68,66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	(2,648)	(2,081)	(2,081)	-	(2,081)	(2,081)
M5	寶聯成分子公司新分權益(附註二三)	-	5,046	-	-	-	-	-	5,046	6,798	11,844	11,8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7,316	-	-	-	-	-	7,316	74,472	81,788	81,7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4,754)	(34,754)	(34,75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96	\$ 328,730	\$ 2,311	\$ 1,281	\$ -	(\$ 27,240)	(\$ 605,678)	\$ 749,196	\$ 1,354,874	\$ 1,354,874	\$ 1,354,874



董事長：林雪聰

姓 理 人：羅 士 博

・余唯一の希望は、この世に

臺灣通志

茂為歐買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3,044	(\$ 135,9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81	17,824
A20200	攤銷費用	8,751	21,2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3	876
A20900	財務成本	2,168	1,78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05)	(10,8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5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6)	(40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14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86	17,703
A29900	其他流動資產轉損失	129	-
A29900	預付轉損失	917	11,515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14)	-
A29900	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11,1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75)	(11,325)
A31130	應收票據	30	103
A31150	應收帳款	(18,310)	7,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5,438)	(909,003)
A31200	存 貨	179	51
A31230	預付款項	(766)	(4,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4)	4,842
A32125	合約負債	16,287	16,687
A32130	應付票據	2,473	-
A32150	應付帳款	(4,404)	(5,7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80	2,9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17
A32200	負債準備	1,262	-
A32210	預收款項	(892)	9,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72,972</u>	<u>454,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 6,598)	(\$ 508,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1	10,4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8)	(1,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1)	(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6)	(499,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65)	(234,14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2,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	(1,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	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6)	(1,2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99)	(16,52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5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161)	(119,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647	31,73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886)	(28,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844	-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63,115	-
C058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1,567)	-
C05800	子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2,81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65)	-
C04700	現金減資	-	(14,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81	18,7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7	(6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479)	(601,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692	1,274,3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213	\$ 672,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慈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放棄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得認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案

一、放棄緣由

本公司之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公司」）業於108年7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預計增資3,51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25元，計87,750,000元；其中保留15%由綠界科技公司員工認購，計526,500股。本公司業已依直接持股比例計算認購985,416股，計24,635,400元。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付寶金融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持有34.035%之子公司，其持有綠界科技公司3.17%，因營運資金不足且擬解散清算，業於108年7月3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其得認購之94,519股。本公司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32,174股，為集團作業綜效考量，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並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綠界科技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本次放棄案將使本公司對綠界科技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由32.71%下降為32.46%（此綜合持股比例業已包含綠界科技公司保留員工認購之稀釋影響數）。

二、洽特定人認購金額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

綠界科技公司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每季皆委由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核閱，故以增資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即108年6月30日之淨值作為認購價格之評估基準。經評估綠界科技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每股25元略高於108年6月30日每股淨值19.08元，惟該公司獲利仍在成長中，故評估其增資價格尚屬合理，並無不妥。

綠界科技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之認購價格為每股25元與該次增資價格一致，經評估其價格尚屬合理且未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三、洽特定人名單

特定人	特定人職務	特定人認購股數
林○慧	歐買尬董事長	2,000
羅○博	歐買尬總經理	3,000
丘○羚	歐買尬財務長	15,000
林○曜	歐買尬主任	1,000
王○婷	歐買尬專員	1,000

特定人	特定人職務	特定人認購股數
許○泗	電子支付總經理	25,000
王○森	電子支付協理	14,000
林○芳	電子支付財務長	5,000
林○壽	電子支付資深經理	2,000
林○卿	電子支付經理	3,000
白○儒	電子支付經理	9,000
林○真	電子支付副理	1,000
粘○家	電子支付副理	1,000
裴○瑞	電子支付襄理	1,000
于○正	電子支付主任	7,519
邱○婷	電子支付主任	1,000
許○毓	電子支付資深專員	1,000
李○霖	電子支付專員	1,000
林○達	電子支付專員	1,000
	合計	94,519

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表簡稱「歐買尬」；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表簡稱「電子支付」。

經檢視綠界科技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名單皆為本集團之員工，對集團內部人才留任策略暨組織發展頗有助益，尚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財務面分析：

歐付寶金融科技公司已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公司參與綠界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案以維持對綠界科技公司之持股並無實益。同時綠界科技公司擴充營運資金在即，本公司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例僅得認購32,174股，計新台幣804,350元，惟依本公司投資作業相關時程繁複，經評估依法由綠界科技公司董事長直接洽特定人認購較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2. 營運面分析：

本公司放棄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公司依持股比例得認購綠界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綜合持股比例將自 32.71%下降為 32.46%(此綜合持股比例業已包含綠界科技公司保留員工認購之稀釋影響數)，惟本公司仍對綠界科技公司之攸關活動及權力／權利具有實質控制，而能維持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評估對該標的之投資策略無重大變動。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案將有效協助提升本集團人才留任策略，且經計算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本公司同意放棄透過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綠界科技之股份計 32,714 股，並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應屬合理。

【附件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轉售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本集團員工

一、出售目的

綠界科技公司於108年7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依法保留15%計526,500股供員工認購，惟綠界科技公司評估該股數尚未足以開放予集團公司（即本公司及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量集團員工針對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控管之成效亦有助益，且相關員工係為歷次組織調整後仍留任於公司之核心同仁，故向歐付寶金融科技公司以每股新台幣25元，收購之綠界科技公司股份計297,106股，供本集團員工認購，共享子公司發展之成果，並達成人才留任及激勵士氣之效果，其價格參考依據係參酌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現金增資認購價格。

二、出售金額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

本公司本次出售員工之處分價格評估基準來源如下：

- (1)綠界科技公司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每季皆委由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核閱，故擬參考出售時點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即108年6月30日之淨值每股19.08元。
- (2)本公司取得綠界科技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鑑價報告，其每股公平價值為34.09~38.96元。

以綠界科技公司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鑑價報告之公平價值為基準，並考量本公司就此處分案之規劃、執行及後續程序之處理所投入之人力成本後，而以每股40元作為處分價格。

綜上所述，本公司出售予員工綠界科技公司股數297,000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1,880,000元，直接持股由4,380,011股下降為4,083,011股，綜合持股比例由33.98%下降為31.67%。

三、本次受讓名單：

受讓人	受讓人職務	受讓股數
林○慧	歐買尬董事長	66,000
羅○博	歐買尬總經理	17,000
丘○矜	歐買尬財務長	35,000
詹○棧	歐買尬副理	6,000
連○裕	歐買尬副理	3,000
李○竹	歐買尬資深專員	1,000
林○泓	電子支付董事長	77,000
王○森	電子支付協理	36,000
林○芳	電子支付財務長	20,000
林○卿	電子支付經理	7,000
白○儒	電子支付經理	16,000
裴○瑞	電子支付襄理	2,000
于○正	電子支付主任	8,000
許○毓	電子支付資深專員	2,000
李○霖	電子支付專員	1,000
	合計	297,000

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表簡稱「歐買尬」；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表簡稱「電子支付」。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財務面分析：

處分前述股份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新台幣11,880,000元，扣除原始投資金額新台幣7,425,000元及證券交易稅新台幣35,640元，尚有新台幣4,419,360元之價差，此金額將投入公司作為日常營運使用，該處分價格之依據如前述，未有以不合理價格處分公司資產之情事，故評估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2. 營運面分析：

本公司處分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後，綜合持股比例將自33.98%下降為31.67%，惟本公司仍對綠界科技公司之攸關活動及權力／權利具有實質控制，而能維持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評估對該標的之投資策略無重大變動。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處分案將有效協助提升本集團人才留任策略，且經計算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出售綠界科技股份297,000股，每股40元，供集團員工認購。

【附件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u>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u>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u> <u>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修訂。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歷程。
---	--	---------------

【附件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u>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新增第五項)</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1.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2.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 2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刪除內容）</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配合本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內容。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配合本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會逐案票決」，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記載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

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

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

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或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二、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624,283	2.08%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	0%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3,744,630	12.46%
董事	張旭宏	0	0%
董事	劉稟洪	0	0%
合 計		4,368,913	14.54%

